開放文學 -- 江湖俠義 -- 綠牡丹
第四十三回 胡金鞭開嶺送世弟

卻說駱宏勛正在用飯之際，胡璉大叫一聲：“不好了！”遂放下碗筷，忙問：“何也？”胡璉蹙額皺眉、頓足捶胸說道：“你主僕今日逃脫，巴九夫妻追趕不上，師母同世弟婦在花家寨難免知道，必率人奔花家寨捉拿，師母並桂小姐還有性命否？”駱宏勛听說拿母親，不由嚎啕慟哭，哀求世兄：“差一個路熟之人，相引愚弟直奔花家寨前去，情願與他償命，不叫他難為母親！”胡璉見駱宏勛哀慟，又解勸道：“此乃過慮。巴家夫婦正在痛子之時，意不及此，亦未可知。若有此想，此刻師母早被捉去矣！此地離花家寨還有五十里，即世弟趕去，已是遲了。你且放心，待愚兄差一個人前去討信，不過三更天便知虛實。”駱宏勛道：“往返百里之遙，三更時怎能有信？”胡璉道：“世弟不知，我有一個同胞兄弟，名理，生得不滿八尺身軀，若論氣力，千斤之外；如講英雄，萬夫難敵。今年二十七歲了，人多勸他求取功名，”他說：“奸黨當道，非忠良吐志之時。為人臣必當致身於君，倘做一官半職，反倒受他們管轄，何如我遊蕩江湖，無拘無束！”與花振芳、巴氏九雄有一拜之盟。三年以前，他在胡家凹開張一個歇店，正直商賈並忠良仕宦，歇住店中，恭恭敬敬，絲毫不敢相欺；若是奸佞門中之人，入他店中，莫想一個得活，財帛貨物留下，將人宰殺，剮下肉來切成餡子包饅首。因此人都起他一個混名：叫做‘活閻羅’。還有一件贏人處，十月天氣，兩頭見日，能行四百里路程。此刻差人到店叫來，世弟以禮待之，他即前去，不過三更天氣可以回來。”駱宏勛道：“常听鮑老爹道及大名，卻不知就是世兄之令弟也。”胡璉道：“莫是龍潭之鮑自安麼？”駱宏勛道：“正是。”胡璉道：“我亦知他的名，實未會面。”遂向一個家人分忖道：“有我方纔騎來之馬，想未下鞍，速速騎往胡二爺店中，就說我有一要事，請二爺回來商量。”　　家人領命。去不多時，回來說道：“二爺已到莊前。”話猶未了，胡二爺已走進門來。駱宏勛連忙起身見禮，禮畢，分賓主坐下。胡理道：“此位仁兄是誰？”胡璉道：“即我家師駱老爺公子駱宏勛也。”胡理復又一躬道：“久仰，久仰！”又問道：“哥哥呼喚，有何話說？”胡璉將駱宏勛路過巴家寨，刺死巴九之子前後之事說了一遍，胡理搖頭道：“巴氏九人，祇此一子，巴九嫂馬金定甚是了得！”胡璉道：“因懼他利害，故請賢弟來商議。”胡理道：“巴氏有結盟之義，駱兄有世交之誼，我兄弟均不相助就是了。”胡璉道：“不是叫你助我、助他，現今駱師母借居花家寨花振芳處，今日巴家夫妻趕不著世弟，他們必奔花家寨生捉師母。別人去，一時不得其信，駱世弟意欲煩你走一遭。”駱宏勛欠身道：“聞得世兄有神行之能，意欲拜煩打探虛實。弟無他報，一總磕頭相謝罷了。”胡理本不欲去，因奉兄之命，又兼駱宏勛其情可憐，遂答：“效勞無妨！”胡璉分付拿酒來與二爺，勸勸二爺速去。胡理道：“吃酒事小，駱兄事大！大哥，你且同駱世兄飲酒，待去來再飲何妨！”約略天有初更，胡理說聲：“去也！”邁步出門。駱宏勛連忙起身相送，及至門外，早不知胡理去向。暗道：“真奇人也！”

復走進房。胡璉道：“我同世弟慢慢而飲。”一壺酒尚未飲完，祇听得房上“咯冬”一聲，胡璉問道：“什麼響？”外邊答道：“是我。”走進門來，乃胡理回進寨內，正打三更。駱宏勛連忙起身迎接。胡理道：“駱世兄放心，老太太並桂小姐安然無事。巴九哥夫妻
卻至老寨難為老太太、桂小姐，令岳母苦勸，九哥夫妻絲毫不容，多虧碧蓮動怒，要賭鬥。巴九哥無奈回家，要遍處追尋世兄報仇！”又道：“駱兄，莫怪我說：令老太太、桂小姐安然無事，皆碧蓮之力也。他日完娶，切不可輕他。”又向胡璉道：“大哥，方纔巴氏姐姐相囑說：花振芳已下江南，駱兄不可入寨，恐巴九哥復去尋鬧，無人分解，叫我兄弟二人代駱兄生法。弟思想一路，並無萬全之策，大哥有甚主意否？”胡璉想了一想：“別無良策，駱世弟還是回南為妥。我寨環繞巴家寨，相隔不遠，來往不斷人行。我料明日巴家必有人來此路追尋；若來時可難，對他怎講？說世弟在此，自然不可；若回答不在，日後知道必遷怒於我。難道怕他不成？祇是好好寨鄰，又有一盟之義，豈不惡殺了！如惡殺他，有益於世弟，倒也不妨，實無益也！世弟回南，快相約鮑自安至此，我兄弟同去與他們弟兄一講，此仇方能解釋。祇是一件：回南之路，飛不過他巴家寨，如何是好？”胡理道：“這個不難，叫駱兄走長葉嶺可也。”胡璉道：“此路好，奈多日無人行走，恐內中有毒蟲。”胡理道：“有法，有法，拿一根竹子，將竹劈破，駱兄主僕各持一根，分草而行，此名為‘打草驚蛇’。”

駱宏勛道：“素知長葉嶺乃是通衢大路，二兄怎說多日不行？”胡理道：“駱兄不知，當初長葉嶺原是通衢大路，祇因苦水舖花振芳開了店口，把我胡家凹生意總做了去。是咱不忿，用石塊將長葉嶺砌起，說那條路出了大蟲，不容人行走。近來，客商官員先從我店過去，然後纔到他那邊。如今令人用鐵鋤撬扛，將嶺口打開，亦不過三四里路，就出嶺口。前邊有一碑，字是石刻。奔東南，行八十里即黃花舖。舖上皆是官店，並非黑店。黃花舖，乃恩縣、歷縣兩縣交界。住一宿，問人回南路，依他指引，不可到界碑奔西北去，那是通苦水舖去的大路。”駱宏勛恐記不清楚，叫余謙細細听著。胡璉道：“並非我催逼世弟，要走，趁夜行，方免人之耳目也！”駱宏勛一一領教。胡璉又拿出些乾面，做了些鍋餅，裝在褡包之內，以作這八十里之路飯。駱宏勛告辭起身，胡璉兄弟二人相送，帶了三四十嘍兵，送到長葉嶺口，令人將路口石塊都搬開。駱宏勛重又相謝上馬，持竹分路而行。天已五鼓時分，可憐二人深草高膝，撞臉搠腮，真個是路上舍命，一直前行。駱宏勛去後，胡璉仍令嘍兵將嶺口砌上，回去不提。

且說駱家主僕二人走至日出時，方出山口，舉目一觀，真有一個界字石碑。記得胡理說：向東南走去，方纔是生路。定了定神，方奔東南大路而行。雖然還是有草，較之山口短矮了許多，易於行走了。行至中飯時候，路上漸漸有人行走。余謙跳下牲口，向人拱手借問：“黃花舖還有多遠？”走路人答道：“三十里就是。”駱宏勛道：“也走過一半多了。”二人下馬，將牲口歇息，取出鍋餅吃了幾個，方纔又上馬。走到了日落時候，方到了黃花舖，舉目一看：真個好地方。怎見得？有《臨江月》一首為證：

　　來往行人不斷，滔滔商賈相連。許多扛銀並挑錢，想必是：販巧貨，賺大利，滿載萬倍錢。油鹽店說：秤準，早飯店言：碗滿。名槽坊，報條寫，大大歇店掛燈籠，酒舖戲館豎望桿。

駱宏勛主僕听胡家兄弟說過，此地皆是官店，遂放心大膽進了宿店，況天又晚了，二人祇得走入店門。正是：兩眼不知生死路，一身又入是非門！又兼他主僕二人辛苦一夜無眠，不便辦買別物，店中隨便菜飯食用些須，二人打開行李，解衣而睡，次日好趕早奔路。事不湊巧，半夜之間，天降大雨。天明時，主僕起來，見雨甚大，不便起行，又兼昨夜辛苦，身子甚是疲倦。命余謙秤幾錢銀子，叫店小二割一方肉，買二隻雞鴨，煎些湯水吃吃。余謙遂秤了一塊銀子有六錢重，叫店小二割一方肉，買兩隻雞鴨，沽了三斤陳木瓜酒、作料等物。北方雞鴨魚肉甚賤，祇用了四錢多銀，餘者交還。余謙道：“不要了，你拿去買酒吃吧！祇要你烹調有味，明日起行，還有賞賜呢。”店小二深感之至，滿心歡喜，用心用意擇菜辦弄。駱宏勛因昨日進店天晚，未曾看明黃花舖的街道，趁菜未好，走至門面中間向小街觀看。

合當有事，對過是公館，駱宏勛在店門時，恰值公館中官府出來送客，駱大爺不以為意，看了一會，仍回房內來。你說對過公館中官員是誰？乃定興縣賀氏之兄，賀世賴也，自花振芳劫任正千，西門掛頭之後，王倫放了嘉興府，留下一封信字，叫他進京見他父親王懷仁。懷仁見他兒子信內云：家中收過他足紋一千兩，又係他的妾兄，叫大小與他一個前程。王懷仁遂查山東歷城縣少了一個主簿，將賀世賴名字補上。賀世賴遂赴任歷城縣做主簿。做了三日，歷城縣尹病故，軍門大人委賀世賴暫署縣印，以主簿代行縣事，在黃花舖公館。這日，有臨界恩縣唐建宗來拜，他送出門，看見駱宏勛在對面店門站立。回來叫過個班頭，分忖道：“對過店中一位少年，本縣有些認得，好似揚州駱宏勛模樣。你暗暗過去私問店主人，果是揚州駱宏勛，必然還有一個家人，名叫余謙。若店主人說果是此人，可分付店主人莫要放他去了，本縣有話與他說。若是走漏消息，走脫二人，本縣祇向店內要人！”班頭領命，過去一問：竟是揚州駱宏勛帶一家人余謙。是昨日日落之時入店，原是說今早起身，因降大雨，是以未行。班頭暗對店家說道：“我家老爺認得此人，有話對他說。叫你莫要放他起身，倘走漏消息，去了此人，祇在你店中追究。”說罷，竟回公館去了。正

是：滿天撒下鉤和線，從今釣出是非來。畢竟不知此去好歹如何？且听下回分解。